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4〕13号

重庆隆烨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00万平方米新型陶瓷建材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代码：2017-500232-30-03-0014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1500万平方米新型陶瓷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一个切割车间及购置相应的设备、新建一个水磨车间及购置相应的设备；新增1套脱硫脱硝装置、3套布袋除尘装置，技改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660万平方米仿石材瓷砖。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2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冲洗废水、烟气喷淋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内排水沟收集至3#厂房西侧的已建1#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抛光水磨废水经车间内排水沟收集至抛光水磨车间东侧新建的2#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切割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地面导流沟收集进入切割车间东侧的新建3#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污泥干化废水通过管道回流至切割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石梁河。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防尘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投料和压制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雾干燥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2座辊道窑废气通过1套“脱硫+脱硝”装置（SNCR脱硝+钠碱法脱硫）处理后由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3条干法磨边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3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DA005、DA006）排放；喷墨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辊道窑燃烧处理后排放。压制成型废气、喷雾干燥塔废气以及辊道窑废气排放执行重庆市《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5-2023）表1控制区限值要求和参照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相关要求；磨边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喷墨废气执行重庆市《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4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厂区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北侧、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过筛后的大颗粒原料返回球磨工序再次进行球磨；除铁后的杂质；收集后外售利用；未使用完的废釉浆贮存在釉浆池内，与新制釉浆调配合格后，返回生产线继续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化浆后均返回原料球磨工序回用；压制成型工序中会产生废砖坯、切割工序产生的废砖以及抽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厂区破碎车间处理后返回原料仓库回用；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纸厂或废品回收站；生产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定期清掏至污泥干化池，待自然干化后返回原料球磨工序回用；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脱硫塔脱硫过程产生的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废油由厂区自行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墨水桶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五）严格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柴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水磨车间、切割车间、脱硫脱硝系统、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以及原料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应满足相应防渗要求；厂区内部新建道路和破碎车间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

抄 送：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